

約書亞記在聖經的位置上接續了摩西五經，其歷史記載可能是接續申命記，成為「申命記歷史」的一部分。約書亞記顯示神應許拯救祂的子民脫離在埃及被奴役的生活，也應許要將從前答應給他們列祖的地（創世記十二 2-3、創世記十五 18-21）賜給他們作為產業。在摩西去世時，以色列百姓已經來到約但河東岸，約書亞接續摩西擔任領袖，率領以色列人渡過約但河，展開大大小小的戰役攻佔迦南地業。他們南征北伐，不下十年間，將大多數的土地取得，分給各個支派為業，完成神的託付。

約書亞記的名稱，是以這位新領袖「約書亞」יְהוֹשֻׁעַ (Yehoshua) 命名，希伯來文聖經亦是這個名稱。這個名字是由動詞「拯救」יָשַׁע (yod-shin-ayin) 變化而來，其含義是「耶和華拯救」，表明了耶和華對以色列百姓的心意，要拯救他們到底。另外，這個名字也是「耶穌」יֵשׁוּעַ (Yeshua) 的希伯來文寫法，約書亞帶領百姓進入迦南定居，得到地上的安息，預表耶穌帶領信靠他的人進入天國，得到永遠的安息。

約書亞記的原始作者通常被認為是約書亞。本書多處地方顯示作者目擊或參與一切事件的發展（五 1,6、十五 4），並且書中使用的迦南地名顯出這是早期的作品，如稱基列耶琳為巴拉（十五 9）稱希伯崙為基列亞巴（十五 13）。猶太法典他勒目 תלמוד (Talmud) 也是如此認定。當然，細心的讀者可以由經文的一些地方感覺到並非出自約書亞之手。例如：約書亞去世之後的記載（二十四 29-31）、別人描述約書亞的事蹟（十一 21、十五 13）、在約書亞時代之後發生的事（十九 47），以及許多經文提到「直到今日」（四 9、五 9、六 25、七 26、八 28-29、九 27、十 27、十三 13、十五 63、十六 10）。因此，可以肯定的是，這卷書必定經過後人編輯和補記。

在希伯來經典中，約書亞記列在「先知」נְבִיאִים (nevi'im) 書卷，屬於「早期先知書」或稱「前先知書」的第一卷，其後有士師記、撒母耳記和列王紀。這卷書描述以色列人攻佔迦南的歷史，也由這些記載事件的取擷，使人看到事件背後所要教導的真理：順服耶和華。

約書亞記當中充滿了殺戮和對異教徒的仇恨，這種觀念在舊約聖經中非常普遍。我們必須明白聖經寫作的時代背景，以色列人為了生存，以宗教之名進行殺戮。執掌權力的人以神作為權力的來源，讓百姓順從他的領導，宗教往往成為國家團結的一個力量，在古代和現代世界的某些國家都是很普遍的。聖經為了堅定人的信仰，特別強調順從神的人得到勝利和滿滿物質的福分，不順從神的人蒙受失敗並受到咒詛，這與現實的情況並不完全符合，我們解釋聖經的時候必須謹慎，避免非理性也不顧實際情況，也免使受苦的弟兄姊妹造成更大的傷害。

本書在神對人的關係，有三方面的強調：

一、神的信實 以色列人得到了迦南產業，正如上帝對他們的祖先所應許的

- 二、神的聖潔 以色列人成為上帝刑罰迦南人的工具，上帝也要求以色列人完全聖潔、除惡務盡
- 三、神的拯救 如同「約書亞」這名字，順從神引領的人必能得到神的拯救

約書亞記的寫作時期學者有不同的推論，以傳統的看法，有早期公元前 1407 年和後期公元前 1230 年不同說法，以現代學者的看法，約書亞記是源於古代的傳說，如此就能夠解釋耶利哥城的倒塌（約書亞記六）、喇合的故事（約書亞記二、六 22-25）、吉甲的立石（約書亞記四 3, 8, 20-24）、約但河中的十二塊石頭（約書亞記四 9）、吉甲的名稱（約書亞記五 9）、除皮山（約書亞記五 2-8）、艾城的傾覆（約書亞記八 28）等考古無法證實的事件，後來被不知名的編輯團體改寫成民族的歷史故事，成為史詩。原始約書亞記的寫作地點可能是在迦南地的示劍（二十四 25）。在約書亞記十五 63 提到他們沒有趕出耶布斯人，耶布斯人住在耶路撒冷「直到今日」，在約書亞記十六 10 提到他們沒有趕出住基色的迦南人，迦南人住在以法蓮人中間「直到今日」，可見寫書的時期是定居迦南一段時日之後，但必定在大衛攻下耶路撒冷之前。

約書亞記的分段

一、約書亞受託付（一 1-9）

二、進入迦南（一 10 至五 12）

1. 預備渡約但河（一 10-18）
2. 探子的任務（二 1-24）
3. 聖戰的準備（三 1-13）
4. 過約但河（三 14 至四 18）
5. 在吉甲安營（四 19 至五 12）

三、征服迦南（五 13 至十二 24）

1. 耶和華軍隊的元帥（五 13-15）
2. 第一階段：耶利哥和艾城（六 1 至八 35）
3. 第二階段：南方戰役（九 1 至十 43）
4. 第三階段：北方戰役（十一 1-23）
5. 被征服的迦南諸王（十二 1-24）

四、劃分地業（十三 1 至二十二 34）

1. 分地的命令（十三 1-7）
2. 二支派半地業的境界（十三 8-33）
3. 迦勒和猶大支派地業的境界（十四 1 至十五 63）
4. 以法蓮和瑪拿西支派地業的境界（十六 1 至十七 18）
5. 七個支派地業的境界（十八 1 至十九 51）
6. 設立逃城（二十 1-9）

- 7.分定利未人的城邑（二十一 1-45）
- 8.二支派半歸回河東及壇的建造（二十二 1-34）

五、約書亞的晚年（二十三 1 至二十四 33）

- 1.第一次陳詞（二十三 1-16）
- 2.第二次陳詞（二十四 1-28）
- 3.約書亞的離世及埋葬（二十四 29-33）

約書亞記第一章一至九節 約書亞受託付

一 1-9 這個段落記載耶和華對約書亞說的話，應許與他同在，鼓勵他剛強壯膽，謹守律法書的話，就必順利亨通。

一 1 耶和華在祂的僕人摩西死後，對嫩的兒子約書亞說了這些話。希伯來文「嫩」 נון (Nun) 的含義是「魚」，「魚」以其希臘文的五個組成字母 ἰχθύς (i-ch-th-y-s)，分別是耶穌 Ἰησοῦς (iēsous)、基督 Χριστός (christos)、神 θεός (theos)、兒子 υἱός (hyios)、救主 σωτήρ (sōter) 這五個字的字首字母，因此被早期的基督徒用為代表身分的暗號，約書亞身為嫩的兒子，這個名字又是耶穌的希伯來文名，有很奇妙的關聯。

約書亞原名「何西阿」 הוֹשֵׁעַ (hoshea)，摩西將他改名為約書亞（民數記十三 8,16），他的祖父以利沙瑪就是以法蓮支派統領軍隊的首領（民數記十 22、歷代志上七 27）。他一直是摩西的幫手，出埃及後不久就帶領百姓打敗亞瑪力人（出埃及記十七 8,13），為摩西看守他個人的會幕（出埃及記三十三 11）。後來，他與迦勒和其餘十個探子被差前往迦南窺察，他與迦勒對神很有信心，鼓勵百姓去攻打迦南地。民數記二十七 15-23 記載耶和華揀選了他，摩西為他接手，他就被智慧的靈充滿（申命記三十四 9），使以色列人願意聽從他。申命記三十一 23 記載耶和華對他的鼓勵和應許。

一 2 耶和華的命令，要約書亞起來，帶領百姓過約但河，到耶和華應許要賜給以色列人的地去。這句話點出了全卷約書亞記的主旨，以色列百姓必定要按著耶和華對先祖的應許得回這塊土地。一 3-4 描述這塊土地的面積。「赫人」是古代世界中的一個重要民族，聖經以外稱為「西台人」或「赫特人」，他們也是一個領土廣闊的帝國。他們約於公元前 1900 至 1200 建國，其廣大的國土從黑海南方向東延伸到幼發拉底河。「大海」乃指地中海。

一 5 是神再次重申與約書亞同在的應許。一 6-7 神鼓勵約書亞，要他剛強壯膽，並遵行摩西所吩咐的律法，神必使他完成這個任務。一 8 強調律法書的重要，必須晝夜思想，謹守遵行。「律法書」在不同的地方有不同指稱：「十誡」、「摩西五經」或「舊約聖經」。在這裡應是指摩西五經而言。一 9 耶和華再次鼓勵約書亞，要他剛強壯膽，不要害怕，耶和華必與他同在。

神多次要求約書亞剛強壯膽，不要害怕，因耶和華必與他同在。這也是每一個基督徒過得勝生活的秘訣，凡事不要害怕，要常向神支取力量，就必有足夠的恩典面對一切困難。而默想神的律法，也可以促使基督徒有正確의思想和行為，過合神心意的生活。

約書亞記第一章十節至第五章十二節 進入迦南

一 10-18 預備渡約但河。約書亞命令百姓預備食物，好在三日之內渡約但河。另外，他要求流便、迦得和瑪拿西半支派（已在河東分得地業的支派）他們可作戰的男人都隨著其他以色列人渡約但河，幫助他們在河西作戰，直到其他支派也得著耶和華應許的產業，他們再回到河東與留居的家人團聚。這兩個半支派的人答應按照約書亞所言去行，不去行的人可治死他，並鼓勵約書亞剛強壯膽。

這個段落使人看到團結一致的可貴，這是以色列作戰得勝的秘訣。屬主的教會也惟有個人不計算自己的得失成敗，為團體的利益著想才能合神心意，但這團體的利益必須是合乎上帝心意的。

一 11 「食物」是指旅行用的糧食。一 14 「帶著兵器」原意是「被武裝的」。

二 1-24 探子的任務。約書亞由什亭打發兩個探子去窺探耶利哥城，他們在那裡受到妓女喇合的協助，並與她起誓相約，在以色列攻下耶利哥時，只要喇合在窗戶上繫上紅線繩（如同出埃及時在門楣門框上塗血），就可存留喇合一家的性命。由二 9-13 喇合的話中，可以知道她對耶和華在全地的掌權及其計劃把這地交給以色列人的認識，使她願意協助這兩位探子。馬太福音一 5 「撒門從喇合氏生波阿斯」，得知喇合不但成了耶穌的肉身先祖之一，且她生下了波阿斯，教養他成為一位品格優異、時時憐恤人的人（路得記二 20）。

喇合以謊言拯救了兩位探子，聖經中沒有評論這件事。喇合的行為出賣了全城，只為自己全家人得救，以華人文化的忠孝節義來看，是很卑下的行為。但從聖經對喇合的記載，和她的後代所遭遇的事來看，她的行為顯然是得神喜悅的。當我們信靠耶和華上帝的時候，一切以神的喜悅為先，傳統的倫理道德固然重要，但仍以神的旨意為最優先的順服。基督徒往往必須與傳統的倫理道德抗衡，來順服神的旨意而被人所不容，我們必須有神的智慧在兩者中間取得平衡。

二 1 「妓女」 זֹנָה (zona) 這個字和異教信仰中的廟妓 קְדֵשָׁה (kedesha) 不同，喇合可能是因家貧而賣身的人。申命記二十三 17 (希伯來文聖經 18 節) 「以色列的女子中不可有妓女 (kedesha)，以色列的男子中不可有變童 קָדֵשׁ (kadesh)」，所說的「妓女」「變童」是神廟中的妓女和妓男。「廟妓」(kedesha) 有時也指一般的「妓女」(zona)，創世記三十八即有混用。「喇合」 רַחַב (rachav) 這名字有「寬廣」 רֶשֶׁת-חֵת-בֵּת (resh-chet-bet) 的意思。出入妓女家的人各式各樣，這使她成為這兩個探子藏身的對象，沒有想到上帝安排喇合救他們，也安排他們救喇合，太奇妙了。

二 7「渡口」原意是「河中淺灘」。二 9「消化」מוג (mem-vav-gimel) 是「被起伏波動」，與二 24 同，而二 11 的「消化」מסס (mem-samech-samech) 是「融化」的意思。二 11「因你們的緣故，並無一人有膽氣」直譯是「靈(勇氣)在人不再起來，從你們的面前」。二 12「恩待」是「作慈愛」的翻譯，即與二 14 的「慈愛」同。「實在」אמת (emet) 也是「信實、真理、誠實」的意思，與二 14「誠實」同，指可信的。「証據」原意是「記號」אות (ot)。二 18「繩」תקנה (tikva) 很巧的也有「希望」的含義，這條朱紅線繩就是得救的記號，是喇合全家的希望。

三 1-13 聖戰的準備。約書亞與百姓來到約但河並住在那裡，約書亞教導百姓走在約櫃之後，與約櫃保持二千肘（一肘 45 公分，這裡約 900 公尺）的距離，以確保他們知道要走的路。另外，約書亞要求百姓自潔（分別為聖。可能是潔淨身體和洗衣服）。耶和華事先教導抬約櫃的祭司如何做，他們必須先憑信心站在約但河水中，約但河水就會斷絕、立起成壘。耶和華要藉此使以色列人敬重約書亞，如同摩西帶百姓過紅海，約書亞也要因帶百姓過約但河而堅固他領袖的位分。

這個段落使人得見跟隨神的重要、信心的重要以及權柄的根源是由神而來的。當約書亞完全聽命於神時，神便與他同在，使他有信心順服神，使他得到百姓的擁護，我們作上帝的工作，若依賴人的制度來行權柄，而沒有完全聽命於神時，便失去信心順服神，也不能得到人的擁護。

三 3「約櫃」的「約」是「盟約」的意思，指耶和華在西乃山與百姓所立的約。「約櫃」代表上帝的同在，是耶和華要摩西製造的，有關的經文記載在出埃及記二十五 10-22 和三十七 1-9。聖經中有時以「櫃」簡稱，有時稱為「法櫃」。(參四 16 解釋) 以色列民進入迦南後，法櫃被放在示羅神的房子（撒母耳記上三 3），以色列人與非利士人作戰失利時，便把法櫃由示羅抬到了以便以謝的戰場，以色列人戰敗法櫃被擄。（撒母耳記上四）法櫃所到之處，災病產生，非利士人送還法櫃，安放在基列耶琳的亞比拿達家中（撒母耳記上五至七 1）。大衛作王之後，想將法櫃由亞比拿達家中運到大衛的城，但發生神擊殺烏撒的事件，法櫃被運到迦特人俄別以東家中。三個月後，大衛才將法櫃抬到大衛的城，放在大衛預備的帳幕裡（撒母耳記下六）。

法櫃在後來所羅門建殿後被放入至聖所（列王紀上八 6、歷代志下五 7），後來到約西亞作王時修葺聖殿，教訓利未人將聖櫃安放在殿中（歷代志下三十五 3），聖殿在巴比倫入侵時被火焚燒，法櫃可能在此浩劫中被毀或被挪走，以色列被擄之後聖經未再提及此櫃，其他歷史中也沒有線索可尋。有些電影把不知去向的法櫃描述成具有奇異能力的神秘物品，是沒有聖經根據的。我們今日隨時隨地可以向上帝祈禱，上帝不限時間地點與我們相會。

三 5「奇事」是指不同於一般的事，不一定是超自然的事。三 7「尊大」原意是「為大」，

是具體的行為以約書亞為領袖，不只是心裡尊敬。三 13「壘」是指「堤」。

三 14 至四 18 過約但河

三 14-17 一切正如耶和華所言，當抬約櫃的祭司腳一入水，約但河水便在極遠的亞當城停住、立起成壘，於是百姓走乾地過了約但河。當約但河滿了水的時候，抬約櫃的祭司勇敢的把腳踏入水中，這樣的信心成就了奇事的發生。作一個親近神也順服神的人，清楚神的心意，勇敢的順服，常常經歷奇事的發生，是何等有福。

三 16「亞當城」在何西阿書六 7 出現，那裡和合本譯為人名（從文法看似為地名）。

在古代人的觀念中，「過水」象徵生命的改變、嶄新的開始。亞伯拉罕曾過幼發拉底河，有新的開始。以色列人走過紅海，使以色列人對神的觀念改變，願意信靠順服耶和華，是一個新的開始。現在，以色列人必須再次「過水」，越過約但河進入迦南，這又是一次生命的更新，新生活的開始。以色列人每次的潔淨禮，也有這樣的象徵。基督徒在悔改信主後，必須接受浸禮或水禮，背後也是同樣的象徵意義。

四 1-18 耶和華要約書亞命令百姓每支派一人在祭司的腳所站定的地方各取一塊石頭去放在住宿地點，作為日後向子孫作証這段經歷的憑證，他們就照作了。另外，四 9 也提到約書亞另把十二塊石頭立在約但河中祭司的腳站定的地方。這一堆石頭應是用來與抬走的十二塊石頭同作憑證。等所有的事作完，百姓也全過了河，抬約櫃的祭司就由河裡上來，河水就復流原處漲過兩岸。我們在面對困難的時候，要堅定的依賴上帝，上帝必定向我們顯出他的榮耀和能力，讓我們知道他就是那曾經分開紅海和約但河的神。

四 16「法櫃」的「法」עֲדוּת (edut) 是指隆重的被給予和接受的規定，成為有約束力的、公認的律法。四 18「落旱地」原意是「掙脫到旱地」，描述約但河的河床有許多淤泥，祭司抬著沈重的約櫃，腳必定陷入爛泥，很不容易拔出來。

四 19 至五 12 在吉甲安營。

四 19-24 他們把石頭立在吉甲，見證耶和華的大能，使他們及子孫永遠敬畏耶和華。生命中與神的經歷是一生信仰的提醒，但這樣的經歷必須藉著我們對神的話語有信心才能得到，越多經歷神的信徒，就越容易走得勝的路。四 20「吉甲」的意思是「滾」，按五 9 是由把埃及的羞辱藉著割禮滾去。聖經中也用此字表示「交託」（箴言十六 3），如同滾石一般，把難處滾到神那裡去，呂振中譯本譯為「輾交」。何西阿書四 15 指吉甲是一個犯罪的城市，可能是渡過約但河的百姓在吉甲立石，但是沒有按照申命記二十七 2-3 所規定的把律法刻在石上；也可能是撒母耳記上十三 8-14 掃羅沒有等到撒母耳前來就擅自獻上燔祭。

五 1-12 接續言在吉甲安營的事。

五 1 言以色列人過約但河的事，使迦南地的亞摩利人諸王及靠海的迦南人諸王害怕，失去膽量與他們對敵。「膽量」原意是「靈」רוּחַ (ruach)。「因以色列人的緣故」原意是「從

以色列人面前」，和「在以色列人前面」相同用字，指他們不敢站在以色列人面前。這裡的「消化」是「融化」之意。

五 2-9 約書亞在吉甲為百姓行割禮，除去了他們曾居住埃及（在罪中）的羞辱。「割禮」象徵著除罪，在新約聖經保羅教導人要在心裡行割禮（羅馬書二 29）棄絕罪惡，才是神所喜悅的。今天我們這得救蒙恩的人也必須從心裡棄絕罪惡。

五 3「火石刀」原意是「磐石刀」。「除皮山」原意是「包皮丘」。五 7「接續他們」原意是「代替他們」，曠野出生的下一代將代替他們的父親得耶和華所應許的產業。五 8「痊癒」原意是「活」，似乎暗指沒有除罪的人在神眼中是「死人」。五 9「吉甲」原意是「滾」，請參看四 20 解釋。

五 10-12 以色列人在吉甲守逾越節，並吃了那地的出產，而那在曠野的奇異糧食嗎哪就在第二天止住了。神以嗎哪信實的餵養他們四十年！我們是否信得過我們所信的是同樣一位信實的神，他必供應我們一切的需要。五 11「烘的穀」原意是「被烘的」。

約書亞記第五章十三節至第十二章二十四節 征服迦南

五 13-15 耶和華軍隊的元帥。約書亞在靠近耶利哥的時候，見到一個對面拔刀站立的人，自己說是耶和華軍隊的元帥。約書亞俯伏下拜，他要約書亞脫鞋，因為所站的地方是聖的，這個經歷與摩西見到耶和華的顯現相同（出埃及記三 5）。這個人可能就是耶和華的顯現，他的刀已拔出，審判將要臨到迦南人了。「聖地」並非是指現在的「以色列」，上帝臨在的任何地方就是聖地。

五 14「我來是要作耶和華軍隊的元帥」原意是「我是耶和華軍隊的元帥，現在我來了。」耶和華自己早已是他軍隊的元帥，現在以人形顯現。

六 1 至八 35 第一階段：耶利哥和艾城。

六 1-27 耶和華命令約書亞以一種奇異的方式攻打耶利哥：七個祭司拿七個羊角走在約櫃前（最前面有武裝的軍士），帶領百姓的隊伍繞城六日，每日一次。第七日他們要繞城七次，當祭司吹的角聲拖長時，眾人大聲呼喊，城牆就塌陷了。約書亞命百姓將全城毀滅，只有喇合全家可得存活，所有的金銀和銅鐵的器皿要歸耶和華為聖，其餘的一切人、牲畜和物品都要滅盡。於是，喇合全家蒙拯救，與以色列人同住。約書亞叫眾人起誓不可重修此城，否則必受咒詛。在列王紀上十六 34 記載果真有希伊勒重修耶利哥城，結果正如百姓起誓的咒詛，喪失了長子和幼子。耶利哥城的攻破使約書亞聲名遠播。

耶利哥城的奇妙經歷，是耶和華要約書亞和百姓學習依靠他的大能和謀略。今天，我們往往受了許多科學的影響，不再單純的信賴神超自然的事情，是信仰很大的虧損。另外，這裡也使人看見咒詛的可怕力量。感謝上帝，加拉太書三 13「基督既為我們成了咒詛，就贖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耶穌為我們成了咒詛，救我們脫離一切的咒詛。現今有人

宣講要信徒認祖先的罪，要追憶自己所有的罪，都要認，才能脫離一切的咒詛，這是對舊約某些經文的解釋，但忽略了新約有另外的說法。信主的人已完全棄絕老我，棄絕過去，在基督裡一切都是新的了。

喇合全家得以存活，但是必須住在「營外」，因為她是外邦人，不能與神的百姓同住。「營外」是不潔淨的人所居之地（利未記十三 46）。喇合必定還需要一些程序才能與以色列民同住，她後來嫁給撒門，生下波阿斯（馬太福音一 5），可能是藉著婚姻，她便可與以色列民同住。

六 10 直譯「等到我吩咐『你們呼喊！』的日子」，「你們呼喊」乃是命令句的話中話。六 26 的「必喪長子」原文是「在他的長子」，「必喪幼子」原文是「在他的幼子」，沒有說到「必喪」。

七 1 至八 29 描述因為亞干取了耶利哥當滅之物，致使耶和華發怒，使以色列人第一次攻打艾城時失敗。耶和華令以色列人聚集，按支派、宗族、家室、人丁取出了犯罪的亞干。亞干認罪，百姓起出當滅之物並用石頭打死了亞干。那行刑之地被稱為「亞割」עֶכּוֹר (achor)，含義是「攪擾、帶來混亂、帶來不幸」。百姓再度攻打艾城成功，焚毀了艾城，這一次神准許他們把人滅盡，但牲畜和財物可取為掠物。

這個攻打艾城的經歷，使人看見耶和華有意的容許犯罪和失敗，好叫百姓警醒，不要因個人的罪而破壞了全體的聖。相信這個印象使百姓深刻認識順服神的重要。對神的話語，不要人講理，只要人順服。為什麼耶利哥的牲畜和財物不可取，而艾城的牲畜和財物可以拿並不重要，重要的是看人是否百分之百的順服神。今天，神同樣要求我們順服，沒有條件的、不必講道理的順服，時候到了，必然會明白神的心意。

七 1「犯了罪」原意是「背叛」。七 5「消化如水」原意是「融化成為水」。七 2「伯亞文」原意是「不正直的房子」，是晚期對伯特利的貶稱，何西阿書四 15 把伯亞文和吉甲相提並論，列王紀上十二 28-29 耶羅波安在伯特利設立了金牛犢。七 8,12 轉「背」原意是「頸」。七 11,15「違背」原意是「越過」，可能如同中文「越軌」的含義。七 11「行詭詐」原意是「說謊、否認」，從這裡看見亞干曾說謊、否認他犯的罪。七 12,13「站立不住」原意是「不能起來」。七 12「被咒詛的」原意是「當滅之物」，當以色列人偷取當滅之物，他們自己就成為當滅之物，何等可怕！七 14-18「取」有「捉」的意思。七 25「連累我們」原意是「帶給我們不幸」。「叫你受連累」原意是「帶給你不幸」。

八 6,16「引誘...離開」原意是「切斷...從」，是軍事用語，指截斷敵軍的退路，使他們不能回到艾城。八 10「點齊」有「檢視」的意思。八 13「伏兵」原意也是「後腳跟」，指軍隊後面的部隊。八 15「裝敗」原意是「被打」。八 18「短槍」是指「戟」。八 28「使城永為高堆荒場」原意是「放置她荒涼的永遠的山谷」。

八 30-35 約書亞在以巴路山為耶和華築壇並獻祭，並把摩西的律法抄寫在石頭上。以色列眾人、長老、官長和審判官都站在約櫃旁，為以色列百姓祝福。約書亞當著所有百姓和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人宣讀律法上祝福和咒詛的話。這件事是按申命記二十七章所言耶和華的命令而行，然而，在那裡沒有記下祝福，只有記下咒詛，預表了以色列百姓悖逆神、遭咒詛的結局。這樣的記錄使人感覺申命記並非早期的作品。

出埃及記二十 25 耶和華命令以色列築石壇不可用鑿成的石頭。這條禁令有幾種解釋：

- 一、在原始時代，人相信神明住在石頭中，用刀劍破石就會趕走神明。
- 二、神要百姓用單純樸實的心敬拜祂。
- 三、刀劍代表鬥爭，祭壇代表和好，故不可動刀。

列王紀上五 18 言「所羅門的匠人和希蘭的匠人，並迦巴勒人都將石頭鑿好，預備木料和石頭建殿」。列王紀上六 7 言「建殿是用山中鑿成的石頭。建殿的時候鎚子、斧子、和別樣鐵器的響聲都沒有聽見。」由這些記錄得知建殿用的石頭是在別處鑿好的，建殿時沒有用任何金屬鐵器，上帝的殿宇充滿祥和安寧。起初上帝的命令是根本不用鑿過的石頭。

八 33「寄居的」指「外族人、陌生人」。八 35「寄居的外人」原意是「行走的陌生人」。

九 1 至十 43 第二階段：南方戰役。

九 1-2 言約但河西住山地、低地（和合本譯「高原」）及沿大海的迦南諸王聚集，同心合意要與以色列人爭戰。

九 1「高原」原意是「低地」。九 2「同心合意」原意是「一口」。

九 3-27 基遍人派使者，假裝成遠行而來的模樣欺騙約書亞和以色列人，與他們立約，容他們活著。以色列人接受了他們的食物，沒有求問耶和華，於是受騙，立約發誓存留他們。三天之後，以色列人發現被騙，只好以他們為奴。以色列人在成功時，輕忽了求問神，導致無法彌補的錯誤，我們亦該引以為誡，尤其在順利的時候格外警醒。從基遍人的解釋，我們看見他們相信耶和華向摩西所說的話，使他們有正確判斷，為了救自己的性命做出欺騙的事。不信神的人有時比信神的人更重視神的話，現在生活中也有發生，是我們的警惕。

九 5「他們所帶的餅」原意是「所有的餅、他們的口糧」。九 5,12「長了霉了」原意是「成為屑了」，那裡氣候乾燥，過乾的口糧在路程中破碎而變成碎屑。這樣的碎屑仍是可吃的，因此九 14 言「以色列人受了他們些口糧」。「口糧」קֶדַי (ceda) 是旅途上食用的乾糧。九 19「害」原意是「觸碰」，以色列人很重視向耶和華發的誓言。

十 1-43 五個亞摩利王：耶路撒冷王、希伯崙王、耶末王、拉吉王和伊磯倫王聯合攻打基遍。基遍人求助於約書亞。耶和華應許約書亞的勝利，約書亞連夜由吉甲突擊五王聯

軍，大大殺敗他們。在他們逃跑時，耶和華又降冰雹攻擊，使他們被冰雹打死的比死於刀劍的更多。耶和華且垂聽約書亞的禱告，使日月停住有一天之久，延長的白晝使以色列人有充裕的時候打敗仇敵。五王最後由瑪基大洞被捉拿，且被殺。當日，約書亞又戰勝瑪基大、立拿、拉吉、基色、伊磯倫、希伯崙、底璧，他由加低斯巴尼亞攻到迦薩，又攻歌珊全地，直到基遍。

節節勝利是令人羨慕的，要知道爭戰的勝敗是耶和華所定的。作者顯然要以色列人相信，惟有一切順服神，才能在戰爭中無往不利。這章的殺戮極為殘忍徹底，要完全毀滅對抗以色列人的勢力，從軍事的立場是有嚇阻敵人、加強自信的心理作用，從信仰的立場是要毀滅異教的勢力。

這次戰役耶和華顯了兩個神蹟，一個是以冰雹攻擊敵人，「冰雹」也曾是出埃及時的十災之一，由天而降的大冰雹足以致人於死，在下坡地也使人容易滑倒無法躲避。另一個日月停住的神蹟，引起解釋上的不同看法，從經文描述這不像是文學用語，也不是日蝕月蝕，而是確實一次發生的事件。

約書亞要軍長們把腳放在五王的脖子上，鼓勵他們不要害怕驚惶，這是一個機會教育，要這些軍長們深切的意識耶和華必為他們作戰，他們必能得勝。今天我們生活在大多數居民崇敬民間信仰的環境，整個社會又趨向功利和世俗，我們常要面對誘惑，我們也要知道耶和華必為我們作戰，但不要對異教徒採取對立為敵的姿態，乃要愛他們，為他們禱告，使我們為主作美好的見證。

十 1「亞多尼洗德」אֲדוֹנֵי צֶדֶק (adoni-cedek) 含義是「我主公義」，他可能是一個很有影響力的王。「立了和約」是「使和好」之意，指採取行動維持友好，十一 19 譯為「講和」。十 11「大冰雹」原意是「大石頭（複數）」。「冰雹」原意是「冰雹石（複數）」。「雅煞珥書」原意是「正直的書」，在撒下 18 大衛為掃羅和約拿單所作的哀歌「弓歌」就記在此書。「一日」原意是「一整日」。

十 19「耽延」原意是「站住」。十 21「饒舌」原意是「搖舌」，這裡寫「沒有向以色列人一人搖舌」應是指「叫苦」，他們雖徹夜行軍，突擊作戰，又延戰一整日，也沒有人叫苦，可見以色列戰士對約書亞的效忠和拼命。十 26 隨後約書亞「打他們」，沒有譯出。十 28,30,32,35,37,39「用刀擊殺」「用刀...擊殺」「用刀...殺」原意均是「打到刀口」。十 40「高原」原意是「低地」。十 42「一時」原意是「一次」。

十一 1-23 北方戰役。夏瑣、瑪頓、伸崙、押煞與北方山地、基尼烈南邊的阿拉伯草原居民、低地、西邊（原意「海」）多珥山崗的諸王、東方和西方的迦南人、山地的亞摩利人、赫人、比利洗人、耶布斯人、希未人，這些人聯合的軍隊多如海邊的沙，他們到米倫水邊要和以色列人作戰。耶和華再次應許約書亞的得勝，約書亞突擊成功，並按耶和華所言，砍斷敵軍馬的蹄筋並燒毀他們的戰車。約書亞又轉回打敗夏瑣，一切都依耶

和華的話行。約書亞奪了迦南全地，除基遍之外都沒有講和，這是因耶和華定意使他們心裡剛硬，好殺盡他們。最後，約書亞剪除所有亞納族人，只有在迦薩、迦特和亞實突尚有存留。

夏瑣帶頭號召其他人與以色列人作戰，因此受到最嚴厲的攻擊，人被殺光，城也被焚燒。其他城市人被殺光，城沒有被焚燒。申命記二十 16-18 摩西言「但這些國民的城，耶和華你上帝既賜你為業，其中凡有氣息的，一個不可存留。只要照耶和華你上帝所吩咐的，將這赫人、亞摩利人、迦南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都滅絕淨盡。免得他們教導你們學習一切可憎惡的事，就是他們向自己神所行的，以致你們得罪耶和華你們的上帝。」神定意要迦南人心裡剛硬的背面是他們是硬心和他們所崇拜的異教淫亂且殘忍，致使他們遭到被滅絕的結局。十一 15 強調約書亞努力去行耶和華所命令摩西的一切事情，摩西和約書亞對神的盡忠是我們的模範。

十一 2 「南邊」 נֶגֶב (negev) 這字的含義有 1.乾旱地區、南地 2.南邊 3.音譯內格夫，沙漠名。十一 1,16 「亞拉巴」(現通稱「阿拉伯»)是集合名詞，指阿拉伯草原的居民。十一 1,16 「高原」原意是「低地」。十一 14 「沒有留下一個」應該只是戰爭告捷的用語，在後面的以色列歷史中仍然有這些人的出現：大衛在希伯崙作王時，耶布斯人仍住在耶路撒冷(撒母耳記下五 6、歷代志上十一 4)，赫人烏利亞是大衛忠心的戰士(撒母耳記下十一 3)。十一 19 除基遍的「居民」希未人之外，「居民」未譯出。十一 23 言「國中太平沒有爭戰了」是指全民參與的戰爭沒有了，但小規模的戰爭並未停止，在下一卷書士師記中有許多記載。

十二 1-24 記錄被征服的迦南諸王。

十二 1-6 追述以色列人在約但河東，在摩西率領下擊敗亞摩利人的王西宏和巴珊王噩，並將所奪的土地分給了流便、迦得和瑪拿西的半支派。

十二 1 「亞嫩谷」即「亞嫩河」，「谷」 נַחַל (nachal) 這字是指不在雨季就無水的河。十二 2 「亞嫩谷邊」原意是「亞嫩河岸」。

十二 7-24 列舉了以色列人在約但河西，在約書亞率領下擊敗的三十一個王。至此，約書亞率以色列人的爭戰告一段落。

十二 8 直譯是「在山地、和在低地、和在草原、和在山坡、和在曠野和在南地，赫人、亞摩利人、和迦南人、比利洗人、希未人、和耶布斯人」，這就如申命記二十 17 所列的民，他們的地是上帝應許給以色列人的地業。

約書亞記第十三章一節至第二十二章三十四節 劃分地業

十三 1-7 分地的命令。耶和華在約書亞年紀老邁時，把未攻取的地先分給未得地業的九個半支派，耶和華應許將在以色列人面前把這些地上的外族人趕走。

十三 3 「並有南方亞衛人之地」原意是「和亞衛人」，「有南方」乃是屬十三 4 首字，故

十三 4 翻譯為「從南方迦南人的全地」。

十三 8-33 二支派半地業的境界。重述流便(15-23)、迦得(24-28)和瑪拿西半支派(29-31)已在約但河東得的地業。從聖經可以看出來，這些記錄非常詳細，不厭其煩的一再詳細指明，神要求以色列人非常重視祖傳的地業，地業是不可變賣的，若抵押予人也必須贖回，若無力贖回，則等到禧年地業又歸原主。

在十三 14,33 均言及利未支派沒有土地為業，利未人的產業乃是獻與耶和華的火祭，耶和華神是他們的產業。我們的產業是耶和華(詩篇十六 5)，我們也要非常重視這與神相屬的關係。十三 22 言及以色列人殺了術士巴蘭，民數記二十二至二十四章記載了巴勒召巴蘭去咒詛以色列人，後來神阻擋他咒詛以色列民的事情。

十三 8「瑪拿西那半支派」是翻譯加入的字。十三 13「這些人」原意寫出「基述和瑪迦」。十三 17「巴末」「巴力」是兩個字，「伯」「巴力」「勉」是三個字。「巴末」是「高處」之意，「巴力」是「主」之意，「伯」是「的房屋」之意，「勉」是「的住所」之意。十三 19「細列」「哈沙轄」是兩個字，「細列」有「壓迫」之意，「哈沙轄」是「黑」或「尋找」之意。十三 20「伯」「毘珥」和「伯」「耶西末」都是兩個字。十三 26「到底壁」原意可能是另一城名「羅底壁」，在此寫為「利底壁」，「利」被誤認為介詞「到」，但此處的文法是不能放置介詞的。

十三 30「在巴珊睡珥的一切城邑」直譯為「在巴珊的睡珥的帳棚村」，「帳棚村」(複數)音譯「哈倭特」，在民數記三十二 41、士師記十 4 均有出現。十三 31「屬巴珊王噩國的二城」後面有「給瑪拿西的兒子瑪吉的子孫們」，和合本未譯出。

十四 1 至十五 63 迦勒和猶大支派地業的境界。

十四 1-2 按耶和華藉摩西所命令的，另外九個半支派分了在約但河西的迦南地。十四 1「族長」原意是「父親們的首領們」。十四 2 藉摩西「的手」，應是指摩西所寫的律法。

十四 3-5 利未人沒有得土地，但摩西給利未人城市居住，並且可在城郊牧養牲畜、安置財物。十四 4「所以」原意是「和」，利未人沒有得到產業的原因不是因為約瑟的子孫是兩個支派，乃是因為利未人的產業是耶和華。(申命記十 9)

十四 6-15 迦勒向約書亞提起四十五年前摩西曾起誓要給他和他子孫的土地，因為他專心跟從耶和華(民數記十三、十四)，於是約書亞為迦勒祝福，並把希伯崙給他為業。迦勒一生忠心跟從主，神賜給他健壯的身體和迦南地的產業。十四 8「消化」原意有「融化」之意。十四 8,14「專心」原意是「充滿」，指「完全的、充分的、徹底的」跟隨神，這是我們的好榜樣，要沒有保留的跟隨神。

十五 1-12 記載猶大支派所拈鬮而得的土地境界。第十五章中有些城市加入附註「... (舊

名)就是... (新名)」乃是後來寫書的人加入寫書當時使用的新名字，如「耶布斯就是耶路撒冷」、「巴拉就是基列耶琳」、「耶琳就是基撒崙」、「基列亞巴就是希伯崙」、「加略希斯崙就是夏瑣」、「基列薩拿就是底璧」、「基列巴力就是基列耶琳」等。

十五 2,5 海「汙」原意是「舌頭」引申而來。十四 4,47 埃及「小河」原文無「小」字，這河 נַחַל (nachal) 乃是指非雨季成為無水河谷的河。

十五 13-19 迦勒趕出亞衲族得了他的地業。他把女兒押撒賜給了打下基列西弗(即底璧)的俄陀聶為妻，這個俄陀聶即士師記中的第一位士師(士師記三 7-14)，這段故事也記在士師記一 11-15。這個有智慧的女兒，要去了最寶貴的水泉，預表光有土地還不夠，活水更為重要，基督徒光有名分還不夠，聖靈的活水更為重要。

十五 14「族長」原意是「兒子們」。十五 18「押撒一下驢」原意是「她一下驢」，18,19 節的陰性代名詞顯示出迦勒乃是與他的女兒對話，把上泉下泉賜給了她，要水泉的人是押撒，而不是俄陀聶。

十五 20-63 記猶大支派所得的城邑。最後說到猶大沒有趕出住在耶路撒冷的耶布斯人，耶布斯人和以色列人同住甚久，直到大衛在希伯崙作王後才攻取耶路撒冷。(撒母耳記下五 6-10、歷代志上十一 4-9)士師記一 21 記載同樣的事，但寫「便雅憫」代替「猶大」，是因耶路撒冷這個城市介於便雅憫和猶大的邊界，士師記一 8 言猶大攻下耶路撒冷，用刀殺了城內的人並用火燒城，但顯然這次行動沒有把耶布斯人殺光，他們後來仍住在耶路撒冷，而同在耶路撒冷的便雅憫人沒有趕出他們。

這些城市中有的相同名字的，如西弗 זִיף (zif) (24 和 55 節，但與 15,16 節的基列「西弗」סֵפֶר (sefer，書) 不同字)、撒挪亞 (34 和 56 節)、梭哥 (35 和 48 節)。

在希伯來文城市名稱中的「伯」乃是「的房子」之意，如「伯帕列」(逃出的房子)、「伯大衰」(大衰的房子)、「伯夙」(岩石的房子)、「伯亞諾」(回答的房子)。「隱」乃是「的水泉」之意，如「隱干寧」(花園的水泉)、「隱基底」(小山羊的水泉)。「哈薩」乃是「的院子」之意，指四面有圍籬供人安全歇息之處，如「哈薩迦大」(幸運的院子)、「哈薩書亞」(狐狸的院子)。「基列」乃是「的城市」之意，如「基列薩拿」(荊棘的城市)、「基列亞巴」(四的城市、亞巴的城市)、「基列耶琳」(樹林的城市)、「基列巴力」(主的城市、巴力的城市)、「基列西弗」(書的城市)。

十五 33「高原」原意是「低地」。十五 45,47「屬以革倫的鎮市村莊」、「屬亞實突的鎮市村莊」、「屬迦薩的鎮市村莊」原意是「她的女兒們和她的村莊們」，希伯來文的城市和地名均是陰性，如同「女人」，附屬在大城四周的小城鎮就如同「女兒們」。十五 57「該隱」與創四殺死亞伯的「該隱」同字，可能是他所建的城市。

十六 1 至十七 18 以法蓮和瑪拿西支派地業的境界。

十六 1-4 記載以法蓮和瑪拿西支派地業大概的境界。

十六 1「伯特利」意思是「神的房子」或譯「神的殿」。十六 2「亞他綠」意思是「冠冕」（複數）。「亞他綠」和 5 節的「亞他綠亞達」是同一個地方。

十六 4-10 是記載以法蓮支派地業的邊界。最後說他們沒有趕出住在基色的迦南人，這些人為他們服勞役，士 29 也記載了這事。

十六 6「他納」是「無花果樹」或「無花果」之意。

十七 1-6 記載約瑟的長子瑪拿西家族所得的地業。這家族中有西羅非哈沒有兒子，有五個女兒，她們曾向摩西申訴，摩西根據耶和華的話把產業分給他們，但要求她們嫁給同支派的男子，以免瑪拿西支派的產業加入別的支派，使瑪拿西支派的產業減少。她們順服的嫁給了伯叔的兒子們。自此之後，沒有兒子的以色列人可以把產業歸給女兒。有關的經文請參考民數記二十六 33、二十七 1-11、三十六 1-12。

十七 1 基列之「父」，亦可翻譯為「祖」，「父」和「祖」在希伯來文相同。十七 6「孫女們」、「孫子們」原文和「女兒們」、「兒子們」相同。

十七 7-13 記載瑪拿西支派地業的境界。十七 7「往北」原意是「往右」。十七 11「伯善」意為「安靜的房子」又稱為「伯珊」（撒母耳記上三十一 12、撒母耳記下二十一 12）。

十七 11「屬 xx 的鎮市」原意是「和她的女兒們」，在十五 45,47 的解釋有說明過。

十七 14-18 言約瑟的子孫嫌所得的地業太少不夠居住而向約書亞申訴，約書亞鼓勵他們向山地及樹林發展，趕出有鐵車的迦南人。瑪拿西支派沒有趕出伯善、以伯蓮、多珥、隱多珥、他納和米吉他一帶的迦南人，在士師記一 27 沒有記隱多珥。以法蓮支派沒有趕出基色的迦南人（十六 10、士師記一 29）。約瑟的子孫以法蓮支派和瑪拿西支派雖然族大人多，但因不敬畏耶和華，就不敢爭戰。從以色列歷史看，他們的後代也一直不忠於耶和華。

由十五 63、十六 10 和十七 12-13 得知以色列人並沒有把他們地業的迦南人趕出去，由申命記和士師記可以得知這樣的結果雖不是神所滿意的，但卻有神的美意在其中：

- 一、恐怕野獸多起來傷害百姓（申命記七 22）
- 二、作神刑罰百姓的工具，使百姓受外族危害（士師記二 14）
- 三、試驗百姓，看百姓是否遵行神的道（士師記二 22、士師記三 4）
- 四、使後代的百姓學習作戰（士師記三 1-2）

十八 1 至十九 51 七個支派地業的境界。

十八 1-10 以色列全會眾聚集在示羅，並把會幕設立在那裡。約書亞差派未分得地業的七支派，每支派派三個人走遍未分的土地繪圖回來，按著城市分作七分，他好在耶和華面前為他們拈鬮，把地分給他們。

十八 3「耽延」原意是「漫不經心」。十八 4,6,9「寫明」原意是「寫」，但也可能是繪圖的寫法，故和合本小字譯為「畫圖」。

十八 11-20 記載便雅憫支派所得之地。十八 16「利乏音谷」原意是「谷地」。

十八 21-28 記載便雅憫支派所得之城市。

十九 1-9 記載西緬支派所得之地。十九 7「利門」應翻譯為「臨門」以和其他經文統一翻譯，參十五 31 及本章 13,45 節，此字含義是「石榴」。

十九 10-16 記載西布倫支派所得之地。

十九 17-23 記載以薩迦支派所得之地。

十九 24-31 記載亞設支派所得之地。十九 29「靠近亞革悉一帶地方」「靠近...一帶地方」這字原意是「從繩子」，以音翻譯為地名是「瑪黑拉」（呂振中譯本）或「瑪哈勒布」（天主教思高譯本）。

十九 32-39 記載拿弗他利支派所得之地。

十九 40-48 記載但支派所得之地。但人後來攻打利善，使他們得到比原來所分更多的地業。在士師記十八章記載但人奪取「拉億」，更名為「但」。

十九 49-50 最後，為神盡忠的約書亞得了以法蓮山地的亭拿西拉城。亭拿西拉意為「垂下的一份」，又名「亭拿希烈」，意為「太陽的一份」。亭拿西拉是以法蓮山地的一個小村，位於加實山以北。約書亞要求得到一個小地方，可見他的謙卑。十九 50 耶和華的「吩咐」原意是「的口」。

十九 51 是對以上分地的結語，再次說明地是在示羅會幕的入口，在耶和華面前拈鬮分的，有祭司以利亞撒、約書亞和各支派的族長見證下分完了。

二十 1-9 設立逃城。以色列人按耶和華曉諭約書亞的，設立了六座逃城，三座在約但河西：基低斯、示劍、基列亞巴（即希伯崙），三座在約但河東：比悉、拉末、哥蘭。逃城可以拯救那些無心而誤殺人的人，使他們暫居那裡，等任職的大祭司去世就可回歸本城。逃城的設立，使殺人者死的律法更周全，既可維護律法的公義，也彰顯了神慈愛的本意。民數記三十五 9-34 詳述有關逃城的條文。

二十 3 原文直譯是「殺人者逃到那裡，他擊打人（人或譯性命）在過犯（指不是故意的、不知情的過犯）中，在不知道中。它們（指逃城）是為你們逃避從（從或譯脫離）這血的至近親屬。」希伯來文中並無「誤殺」這個動詞。「報血仇的人」必定是「至近親屬」גֹּאֵל (goel)，此字亦有「買贖者」的意思。從路得記中知道至近親屬有買贖親人產業的義務。

二十 5「交」原意是「關住」。二十 7「分定」原意是「使成聖」，二十 9 的「分定」原

意是「約定」，兩處用字不同，也顯示出逃城在神的眼中是被分別為聖，以幫助那些無辜者。二十 9「地邑」是「城市們」之意。

二十一 1-42 分定利未人的城市。本章記載為利未子孫分城市，按出埃及記六 16 利未有革順、哥轄和米拉利三子。從哥轄又有暗蘭，暗蘭生了亞倫和摩西（民數記二十六 58-59）。他們總共在以色列人的地業中得了四十八座城，其中包括六座逃城。六座被分別為聖的逃城均屬利未人居住，這其中有上帝的美意，要事奉神的利未人幫助百姓使逃城發揮功能。

二十一章中使用的「郊野」一字，其動詞字根意為「驅趕」，因此翻譯為「牧場」更佳。「屬城的」原意是「她的」，希伯來文中所有城市均是陰性。二十一 2「可以牧養」原文無，原文是介詞「為」。二十一 2,8 均言「摩西的手」，似指摩西寫下的條文所命令。二十一 4「利未人的祭司、亞倫的子孫」這句話是描述「哥轄」的位分。

二十一 43-45 宣告耶和華已將從前向百姓的列祖起誓應許的全地賜給了以色列人，這是約書亞記重要的目的，要為這位信實守約的上帝作見證。耶和華所應許賜福給以色列家的話，一句也沒有落空，都應驗了。今天我們信的是同一位上帝！

二十一 45「話」原意是「好的話」，「應驗」原意是「來到」。

二十二 1-34 二支派半歸回河東及証壇的建造。

二十二 1-6 當年流便、迦得和瑪拿西半支派的男人與其餘支派同渡過約但河，協助作戰。現在，地已分完了，約書亞召聚他們，讚美他們對弟兄信守諾言的協助，以及勉勵他們切切遵守律法、愛耶和華上帝、盡心盡性事奉神，然後打發他們回去約但河東的家園。二十二 5「謹慎遵行」原意是「做」。「道」原意是「道路」。

二十二 7-9 約書亞並要瑪拿西在河東的半支派帶許多財物和衣服回去，並要與留守河東的眾弟兄同分，留下美好的先例。民數記三十一 25-54 當以色列人打敗米甸人時，耶和華曉諭摩西出去打仗的精兵和留守的全會眾，各分一半的擄物。因此，這裡約書亞也如此交待回去的瑪拿西人。大衛後來也如此教導他的軍士，上陣的得多少，看守器具的也得多少，大家平分，這個條例也被一直沿用下去（撒母耳記上三十 21-25）。教會的榮耀必須全體共享，不要只有高舉在台上的人。身為在在台上事奉的人或為首有名的人要格外體恤在台下默默事奉的其他弟兄姐妹，與他們分享榮耀和利益。

二十二 10-34 記載了一個約但河東和河西支派的誤會，險些造成內戰。河東的以色列人自行築了一座壇，河西的人以為他們轉去不跟從耶和華，要去攻打他們。幸好非尼哈與十個支派的領袖去河東了解情況，他們以以色列拜巴力毘珥而遭瘟疫擊殺的事件（民數記二十五）警告河東的人，又以亞干犯罪連累全會眾的事件（約書亞記七）提醒他們。河東的以色列人解釋這壇並非用來獻祭，乃是為後代子孫作証據，向河西的以色列人證明「耶和華是上帝」。這番解釋得到了河西的以色列人的同意，解除了一場內戰的危機。

民數記三十二章記載了當年流便、迦得和瑪拿西半支派向摩西要求得河東為地的經過。河東的地本不是耶和華計劃中要他們居住的，事實證明，他們的要求雖然得到了耶和華的同意，但卻為他們自己帶來麻煩。由於約但河的分隔，他們的信仰也很難與其他支派的人共同持守，到王國時代，河東的許多地方仍然成了外邦亞捫和摩押的所在。我們要謹慎，不要向神強求在神計劃之外的事物，那一定不會給我們帶來真正的祝福。例如希西家王求壽，延長十五年生命，這些年間所生的兒子瑪拿西成為神眼中的惡王，毀了他為信仰復興所作的一切，因病而癒的喜樂也使他失去誠心，大開府庫給巴比倫的使者觀看，種下亡國的誘因（列王紀下二十、二十一章）。

二十二 10「靠近約但河的一帶」原意是「約但河的 gelilot」，גְּלִילוֹת (gelilot) 是由動詞「滾」גָּלַל (gimel-lamed-lamed) 而來的字，是指一個堆聚石頭的地點。二十二 14「軍中的統領」在此原文有「每人他們的父（複數）家的頭，他們為以色列的千（複數）」，因此並不一定是指軍隊，亦可譯為「各家族的族長」（思高譯本）或「父系家屬的首領」（呂振中譯本）。

二十二 16,22「干犯」מַעַל (mem-ayin-lamed) 原意是「不忠」。「這犯的是什麼樣的罪呢」原意是「這是怎樣的不忠呢」。二十二 16,18,19「悖逆」מַרְדָּ (mem-resh-dalet) 有「反叛、背叛」之意。二十二 19「得罪我們」也是「背叛我們」。這二個半支派最主要被懷疑的罪名是「不忠」於神，「背叛」神，「背叛」以色列其他支派。

二十二 22「大能者上帝耶和華」原意是「神」אֵל (El)、「上帝」אֱלֹהִים (Elohim)、「耶和華」יְהוָה (yod-he-vav-he)，他們說出了所有描述神的稱謂和神的名，為要表明他們對神的敬畏。El 有「強壯、勢力」的含義，故和合本翻譯「大能者」。二十二 22「保佑」原意是「拯救」。二十二 24「並非無故，是特意作的」原意是「從憂慮，從事情」，表明他們另建一壇是憂慮未來河西的以色列人的後代子孫認為河東的以色列人的後代子孫與耶和華無干，就這件事而作此事。

二十二 27 原文直譯「然而他是証人，在我們和你們之間，和在我們之後的我們的世代中間，為事奉耶和華的工作，在他的面前，以我們的燔祭，和以我們的殺牲祭，和以我們的平安祭，和我們的子孫們明天不會對我們的子孫們說『你們在耶和華沒有分』。」從這描述看似他們沒有獻祭，但仍有燔祭、殺牲祭和平安祭的工作，可能是仍預備燔祭、殺牲祭和平安祭，但沒有燒化祭牲上升的動作（即 23 節的「獻」原意是「使上升」）。26,28,29 節經文翻譯的「獻」均無此字，在祭禮名稱前只用介詞「為」。二十二 26-29「別的祭」此字動詞字根 זָבַח (zayin-bet-chet) 乃有「為獻祭而宰殺」之意，「別的」是翻譯加入的字，故譯「殺牲祭」此祭不是利未記寫的五祭之一，乃指其他各人自願獻的祭。

二十二 34 原文直譯「流便人和迦得人稱這壇：他是真的証人在我們中間，因為耶和華是上帝。」在以色列人的觀念，「証人」不一定是「人」，創世記三十一 52 石堆（陽性）是男証人，柱子（陰性）是女証人。

約書亞記第二十三章一節至第二十四章三十三節 約書亞的晚年

二十三 1-16 第一次陳詞。約書亞知道自己即將離世，因此向以色列發表了兩篇告別辭，交待他們務必趕出地業中的外族人，不可與他們攙雜、拜他們的神。約書亞又要百姓知道若轉去不跟從耶和華的後果，就是在這美地上滅亡。福與禍就看以色列百姓是否順從耶和華的約。歷史証實了最終以色列民走了得禍的道路，他們沒有看重神的應許和教訓，後來，神使他們飽嘗亡國的痛苦。

二十三 11「謹慎」之後有「你們的心靈」，故可翻譯為「保守你們的心靈」。二十三 12「稍微轉去」是「轉去」的加強語法，翻譯為「真的轉去」似乎更合情理。上帝的毀滅是臨到那的確確真的轉去離開神的人。二十三 14「應許」原意是「說」。「賜福與你們的話」原意是「好話」。二十三 15「福氣」原意也是「好話」。「禍患」原意是「壞話」。

二十四 1-28 第二次陳詞。這個段落又被稱為「示劍之會」，約書亞召聚眾支派在示劍，發表了這篇談話。

二十四 1-13 約書亞簡述以色列人的歷史，以色列人的祖先亞伯拉罕的父親原是在大河對岸事奉其他的神明，耶和華使亞伯拉罕出走到迦南地，給亞伯拉罕以撒和眾多子孫，雅各和子孫們下埃及（創世記十二至五十章），神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出埃及記一至十五章），幫助以色列打敗亞摩利人（民數記二十一章、申命記二、三章），不使巴蘭咒詛以色列人（民數記二十二至二十四章），使以色列人過約但河（約書亞記三章），趕走迦南人，給他們迦南地為業。

二十四 14-15 約書亞要百姓敬畏耶和華、誠心實意的事奉他，但百姓必須自己決定是否事奉耶和華。約書亞聲明「至於我，和我家，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

二十四 14「誠心實意」原意是「在完全中」「在真實（真理）中」兩字。

二十四 16-18 百姓回答，他們經歷了神的拯救和保護，他們決定事奉耶和華。二十四 16「我們斷不敢」是由「俗化我們」引申而來的用法，表示「離得很遠」，在二十二 29的「我們斷沒有這個意思」也是這個用法。

二十四 19-20 約書亞告訴百姓，他們不能帶著過犯罪惡事奉這位神聖的上帝、忌邪的神上帝，他們必會遭神滅絕。二十四 19「聖潔」原意是「聖的」，和「俗」對立，信神的人也是分別為聖的，絕不能沾染世俗，隨從社會不神聖的潮流。「忌邪」原意是「嫉妒」，表明神對我們的愛，絕不容許我們和別的神明有關係。「赦免」原意是「背負、抬、舉」，表明神的赦免是因神親自承坦了我們的罪惡。二十四 20「降福」原意是「使...好」。「降禍」原意是「使...壞」。

二十四 21 百姓重申事奉耶和華的決心。

二十四 22-24 約書亞要百姓自己是見證人，證明自己要事奉耶和華的決心。他們必須除掉他們中間的外邦神，專心歸向耶和華。百姓同意事奉耶和華，聽他的話，但在這裡，百姓沒有應許要除掉他們中間的外邦神。這些百姓內心是相信所有神明的，因此他們不願除掉他們中間的外邦神，他們已經走錯了。人在信主之後，必須嚴厲的對付自己本來的異教信仰和民間迷信，使自己不再落入引誘，也不會仍受某些捆綁。

二十四 22 「你們自己作見證吧」原意是「你們是見證人對你們。」「我們願意作見證」原意只是一個字「見證人（複數）」，意思是他們自己是見證人。

二十四 25-28 約書亞與百姓立約，並且為他們立定律例典章。約書亞將這些話寫在上帝的律法書上，又立一塊大石頭在耶和華的聖所旁為証。然後打發百姓各歸自己的地業。二十四 27 原文直譯「約書亞對所有百姓說『看啊，這石頭她是對我們為女見證人，因為她聽見了所有耶和華與我們說的話，且她是對你們為女見證人，以免你們否認對你們的上帝。』」百姓自己是男見證人，這石頭是女見證人，依照律法至少要有兩位証人。由此可見，古代以色列人視石頭是有生命的。

二十四 29-33 約書亞的離世及埋葬。

二十四 29-31 約書亞活到一百一十歲去世，以色列人葬他在他的地業上。當約書亞在世及死後，那些知道耶和華為以色列所行之事的長老在世時，百姓仍事奉耶和華。士師記二 6-10 給了我們不同的畫面，約書亞不在世，長老們也不在世時，別的世代興起，不知道耶和華，也不知道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的事。從「事奉耶和華」到根本「不知道耶和華」，百姓的信仰一落千丈。由此看出以色列人的信仰是如一棵扎根不深的樹木，由約書亞和長老們如支撐木一般支撐著，等到支撐木不在，樹木就倒了。我們的信仰是為什麼而信？為誰而信？我們要正確的知道，也從內心願意信靠神，遵守神的命令。由此，也可以看到我們帶領下一代認識我們的信仰是何等的重要，有些基督徒採民主的方式，不在子女年幼時帶領他們接觸基督教信仰，讓他們長大後自己接觸各宗教再自己決定信仰，這種方式往往造成無法讓子女及早認識神。

二十四 32 言以色列人埋葬約瑟的骸骨，如同約瑟的遺言（創世記五十 25），在出埃及記十三 19 記載以色列人出埃及時，摩西帶著約瑟的骸骨。所埋之地是雅各向示劍之父哈抹的子孫所買的土地（創世記三十三 19）。葉落歸根，古代以色列人的觀念和華人是一樣的，不願被埋葬在異鄉。「塊」是語意不明的字，創世記三十三 19 和約伯記四十二 11 此字，被譯為度量單位，但也有人認為是「羊」，七十子譯本就譯為「一百隻羊」。

二十四 33 言亞倫的兒子以利亞撒去世，以色列人把他埋在他兒子非尼哈在以法蓮山地的山丘上。他參予了分地的工作，現在功成圓滿，安然離世。至此，分地的兩位主要人物約書亞和以利亞撒都去世了。以色列人後來陷入群龍無首的混亂約三百年，就是所謂的士師時期，各人任意而行。